**黑水县晴朗乡人民政府文件**

黑晴府【2024】41号 签发人：王维峰

|  |
| --- |
|  |

黑水县晴朗乡人民政府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财政局：

进一步加强我乡绩效管理和规范实施，按照《黑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县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黑财〔2024〕107号)文件精神，我乡高度重视，赓即对本单位的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自评。现将有关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附件：1.23年晴朗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黑水县乡镇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晴朗乡提升）

2.23年晴朗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黑水县乡镇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晴朗乡提升）

黑水县晴朗乡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

|  |
| --- |
| 黑水县晴朗乡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印 |